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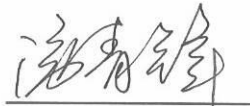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们认为: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,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,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（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）签字：



刘志远



潘青锋



姚婧然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

